

# 深圳证券交易所

---

## 关于对上海延华智能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〔2024〕第42号

上海延华智能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8年11月12日，你公司股东大会完成了第五届董事会、第五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。根据你公司《公司章程》，你公司董事、监事的任期均为三年，你公司第五届董事会、第五届监事会存在超期任职的情形。截至目前，你公司仍未完成新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。

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关注。请你公司尽快完成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，积极维护各方股东合法权益，及时披露相关工作进展，确保生产经营、信息披露等工作的稳定性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 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 
2024年3月19日